

#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九三七四B號令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爰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係依學校所提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及評估報告書，據以評估學校辦學情形，該積分表分數及評估報告書內容將影響審查結果，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將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納入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納入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將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納入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納入附表二。(第四條)